

在中小學傳統的語文類、數學類、社會類、自然類、藝術類、健體類等固有領域課程之外，面對全球發展、社會變遷、本土需求與深度學習等要求，社會各界亦不斷出現要求設置某些類科的呼聲，如品德教育、媒體識讀、全民國防教育等等。然則，「要教的東西太多了」（Martin, 2003/2004），到底台灣學校教育現有課程架構如何調整？還需要設置或刪減哪些課程？綜合類課程主要內涵是什麼？以前的實施經驗與現況如何？對孩子學習所能發揮的作用是什麼？適切的學習途徑是怎樣？這些問題是台灣課程綱要發展無可迴避的問題，我們需進行相關探析，以為台灣中小學課程研修奠立合理性、永續性的發展基礎。

二、研究範疇

本研究以中小學綜合類課程為主要研究範疇，詳述如下：

1.研究區域：以台灣光復後綜合類課程的背景脈絡及發展衍變為主，參考本整合型計畫 97 年度研究的英國、芬蘭、日本、紐西蘭、大陸和香港等區近期的綜合類課程為輔。

2.中小學：各國中小學學制或有不同，本研究以台灣的國民中小學國民教育階段（9 年）和普通高中（3 年）為參考基準。

3.綜合類課程：是指（1）在課程綱要中的領域結構，除了語文類、數學類、社會類、自然類、藝術類、健體類的傳統既有領域之外，學校教育所設置的領域或學科；（2）屬於 Goodlad(1979)五種課程層級中的「正式課程」(formal curriculum)層級者；（3）需屬必修課程，並佔有實際授課節數者；（4）從台灣歷年及近期各國中小學課程內涵來看，綜合類課程具有生活實踐學習（如台灣綜合活動、日本綜合學習等），或品德教育（如中國大陸品德與社會、日本道德、芬蘭宗教或倫理等），或主題探究學習（如中國大陸高中綜合實踐活動的研究性學習、香港高中通識教育中的獨立專題探究等）等性質之一，但非完全等同於現行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三、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背景與範疇，本計畫希冀達成下列研究目的：

- 1.瞭解台灣中小學相關綜合類課程發展沿革、衍變。
- 2.瞭解他國近期綜合類課程的發展背景、內涵等發展情形。
- 3.探討綜合類課程內涵、取向與後續擬訂的架構，提供台灣未來中小學課程綱要規畫的參考。